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

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文件

宁水安质发〔2017〕17号

关于举办全区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宣贯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税制改革要求，满足我区水利工程“营改增”后计价需要，自治区水利厅制定下发了《宁夏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宁水办发〔2017〕32号）。为帮助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和人员理解把握“营改增”的政策及其影响，我局决定举办全区水利工程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宣贯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半天）在宁夏水利调度中心二楼中心会议室召开。

二、参加培训人员

厅属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水务局，水利咨询、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单位等有关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1人）参加。

三、培训内容

《宁夏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条文解读。

四、其它事项

请参会人员于5月11日前将会议回执单发至邮箱
nxslsdjsgcdez@126.com。

联系人： 孙 楠 09515552405

但胤璠 09515552354

附件： 报名回执

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8日



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2017年5月8日印发
